

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常州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伍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友情提醒.....	34
开标注意事项.....	35

第一章 邀请函

受常州博物馆的委托，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进行采购。现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邀请北京自然博物馆参与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二、项目内容

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主要内容为：本次来常展览将展出标本 103 件，并配套了 7 套互动展示设备。展览计划于 5 月下旬举办，持续到 8 月中旬。

详细情况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4.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

四、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单一来源文件售价等

1.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

2. 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单位，请在网站“资料下载”栏下载或向采购代

理机构索要报名申请表，并按表格要求填写。

3. 供应商可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报名。

4. 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谈判。

五、澄清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 11:30 前按本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

2.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文件形式通知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方式一：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以不见面开标方式（视频会议）进行，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毕后邮寄至（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邮寄接收以到达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同意视频开标的《承诺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开标视频会议链接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采购文件附件，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并将附件中相关表单提前打印好，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视频会议。

方式二：由于疫情管控无法送达或邮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全部材料：

将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全套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DF）用加密文件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文件请备注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并确保文件已加密，逾期发送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加密密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腾讯会议私聊单独发送主持人，若未按要求操作而造成的文件或材料泄露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单一来源有关信息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2:0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谈判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 关于疫情期间开评标相关事项：

①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上级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采取“测温+扫码”措施。常州健康码申领步骤请参考其他相关通知。

②科学安排座位间距，尽量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相关记录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留存备查。

③常州本地人员须提供3月19日以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行程码，测体温；外地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

九、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常州博物馆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8号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519-8516508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传真（业务咨询）：0519-85782055

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第一章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谈判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单一来源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费率：

采购方支付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谈判。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单一来源谈判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文件，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单一来源谈判截止日期和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日期。

8.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单一来源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

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展会。乙方报价须包含为提供上述服务所需的全部通讯、人员、人工、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材料、制作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一切费用和单一来源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单一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后期不再调整。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五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单一来源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响应函和报价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表。报价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6.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16.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6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委托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原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单一来源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单一来源谈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一章邀请函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第一章邀请函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邮寄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一章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谈判与评审

23、谈判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单一来源谈判活动。谈判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视频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单一来源谈判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谈判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单一来源谈判，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4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谈判小组的提问；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6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7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8 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谈判，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

价向采购单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9 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谈判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谈判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谈判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谈判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单一来源谈判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

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谈判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谈判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单一来源谈判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成交；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8、无效响应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 (1) 未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如要求缴纳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谈判小组认定与单一来源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9) 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六、定标

29、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1 谈判小组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并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29.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谈判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9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0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1.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成交通知书

31.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2.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4.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 5	LPR+100个 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 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 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 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 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 0	LPR+80个 基点

35、履约保证金

无

36、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主要内容为：本次来常展览将展出标本 103 件，并配套了 7 套互动展示设备。展览计划于 5 月下旬举办，持续到 8 月中旬。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 1、展览将展出标本 103 件，并配套 7 套互动展示设备。
- 2、供应商能够与展览主办方及时就布展工作进行有效沟通。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展品清单。

三、展会时间：展览计划于 5 月下旬举办，持续到 8 月中旬（不包括布展、撤展时间）要求供应商在提前 2 日历天把展会需要的物品运至展览地点。

四、展会地点：常州博物馆

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全部款项，乙方负责开具发票。

七、项目预算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4.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34.6 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编：_____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布展及撤展服务并出租“聪明的植物”展览展品事宜，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乙方将标本_____件、（详见“聪明的植物”展览清单，并以实际点交清单为准）互动项目_____项、视频_____个出租给甲方。乙方对出租标本的完好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所租植物标本及其资料、展板文件、互动项目、视频等仅供甲方用于举办展览。租赁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场所、用途。甲方不得将以上所租展品转借、转租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租赁展品的相关图片及文字信息，乙方允许甲方在展览期间宣传使用（印制展览场刊、图录、宣传册、入场券、海报、网站等宣传材料）。

第四条 展览租赁期自 _____ 展期三个月。甲方需延长租赁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由乙方同意后再行确定。租赁展品由乙方负责布展，乙方最迟应于开始展览前一日将展品布置完好。

第五条 租赁费用

1、甲、乙双方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聪明的植物”展览的服务费为 ¥ _____ 万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2、在展品安全抵达展馆并布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述服务费。

3、该费用为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展览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票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6、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变更的，应于乙方开票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开发票、无法抵扣等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租赁展品的包装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展品的运输和押运及布展服务。

第七条 乙方在展览开展前和结束后分别派一组工作人员赴甲方实施布展、撤展工作，甲方全力配合，甲方应为乙方布撤展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协助。

第八条 布展结束后，展品点交工作在甲方展览所在地进行，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状况，并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撤展之前同样由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状况，并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方行撤展。

第九条 展品来回运输费、布撤展期间人员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自布展结束且甲方负责点交人员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起，甲方应承担所租展品的保护及安全义务，如有损坏或丢失，则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价格赔偿；7项互动项目，在展出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其正常使用，如发生损坏甲方应承担相关维护单位人员往返车旅及食宿费用。撤展之前，双方负责点交人员共同检查展品状况，自乙方点交人员在点交清单上签字确认起，所租展品的保护及安全义务转移到乙方。同时，乙方在布展和撤展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协议履行期限应按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期予以相应无偿顺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的处理：

-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展品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

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展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但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0】%。乙方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0.05】%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因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及协助致使乙方未能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战争、新冠病毒疫情、地震、火灾、水灾、暴风雨、雪灾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变更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条款在任何方面因任何原因被裁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条款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第十八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展览清单（标本及互动项目）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项目：_____

为加强项目工程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等采购价格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项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工程建设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分管领导: _____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实施部门负责人: _____ (签字) 实施部门负责人: _____ (签字)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

日 期：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3）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5）
- ★9、视频开标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6）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7）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8）
 - 3、项目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4、应急事情处理方案（自行提供）
 - 5、展品清单（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
- 3、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ZD2022011 号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声 明 函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4. 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我公司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采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项目的单一来源谈判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9、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承 诺 书

常州博物馆、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采购的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因目前国内疫情状况尚未完全控制,为响应国家疫情防控要求,我公司同意以不现场见面的方式(视频会议)参与本项目,并对我公司就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项目报价	
合计：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附件8: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服务要求、承包方式、付款方式等）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服务要求或商务条款类别	单一来源文件具体要求	单一来源供应商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谈判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须按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6、请仔细审阅谈判公告及单一来源文件，如有疑问，请按谈判公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单一来源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开标注意事项

1、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视频会议 APP，会议室 ID：870 143 121 会议室密码：123123，会议进入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0 分，会议进入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内进入会议室；

2、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将本注意事项下面所有附件打印出来，

3、请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进入会议室后，将自己的名称修改为公司名称；

4、各位进入会议室后，将会议室文档中投标人（供应商）签到表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签到表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会议主持人；

5、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澄清的，主持人将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澄清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会议室并填写“现场评审记录”，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填写完毕后拍照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澄清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澄清的权利；

6、评标过程中如有需要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展示、陈述、答辩的，主持人将在会议室中宣布与该投标人（供应商）单独进行联系并告知演示专用会议室 ID 与密码，请需要演示的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演示专用会议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展示、陈述、答辩专用会议室视为主动放弃演示的权利；

7、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下载“最终报价承诺单”并根据现场主持人自身情况填写二次报价，可提前打印并填写；

8、待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评标进入报价环节后，资格性审查后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单位将最终报价承诺单按照主持人要求单独发送给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本次项目报价为至少 2 轮，如需进行第三轮报价的，同以上程序，如不再进行报价的，在会议群宣布该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9、评标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群中宣布成交结果；

10、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麻烦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将评标过程中所有涉及的资料原件邮寄至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感谢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11、重要提醒：为避免各位各位投标人（供应商）商业机密外泄，评标过程中所有的资料扫描件均单独发送至会议主持人，注意不要发送在群里，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操作失误

导致的商业机密外泄，我公司概不负责！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1：供应商签到表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2：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3：最终报价承诺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 4：现场评审记录

开标注意事项附件一：

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时00分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		开标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序号	单位名称	时间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1		时 分				

附件二：

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告知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本招标中心的规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中心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中心组织的项目：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中心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欢迎项目参与人对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索要、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接受项目参与人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在项目参与人处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接受项目参与人旅游活动的邀请；
- （五）违规向项目参与人透露招标信息。

举报材料请寄至：常州市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中宇招标中心总经理室

项目参与人声明：我已仔细阅读该告知书，同意该告知书相关规定。

项目参与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三：

最终报价承诺单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在本次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常州博物馆委托进行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_____（供应商全称）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的报价做出承诺，同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大写）的价格作为本次采购的最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2年5月20日

附件四：

现场评审记录

项目编号：ZYJS-ZD2022011	时间：2022年5月20日下午14时00分
项目名称：常州博物馆北京自然博物馆“聪明的植物”展交流项目	
单一来源供应商签字：	
单一来源供应商代表签字：	
此为第 页 ， 本记录共 页	

(全文完)